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附件）

建字第 2202032023GG0019311 号

建设单位名称		吉林卡姆斯特钾肥有限公司			
建设项目名称		4 万吨/年硫酸钾生产线项目			
建设项目地址		吉林市龙潭区漓江街 158 号			
规划用地性质		工业用地			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		——	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	吉市地字第(2010)开 004 号
总用地面积 (m²)		28020		总建筑面积 (m²)	11685 (本次规划审批面积 788 平方米), 计容面积 25909 (本次规划计容面积 6197 平方米)
建筑系数 (%)		48		容积率	0.92
供热方式		自供热		绿地率 (%)	15
不动产单元代码		——			
序号	子项名称	栋数	建筑面积 (m²)		备注
			地上	地下	
1	设备区	——	——	——	详见附图
2	装置循环水站	——	——	——	详见附图
3	盐酸及硫酸罐区	——	——	——	详见附图
4	汽车装卸栈台	——	——	——	详见附图
5	2#生产装置	1	788	——	详见附图
6	备品配件堆场	——	——	——	详见附图
7	事故池	——	——	——	详见附图
8	初期污染雨水收集池	——	——	——	详见附图
9	戊类堆场	——	——	——	详见附图
合计		1	788	——	——
机动车停车位		0	地上	室内: 0 个	地下: 0 个
				室外: 0 个	
规划要求	1、占（挖）道路或树木砍伐需至行业主管部门办理手续。 2、项目需配建的人防、电力、燃气等设施的位置、规模，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验收。绿化工程设计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验收。 3、遇有地上（下）物时与有关单位联系，协商妥善解决。用地范围内管线排迁完成并取得《建设工程验线通知单》后方可实施建设。 4、建设工程竣工后必须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竣工规划核实。 5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附件、附图有效期限为两年，满两年未动工建设的，自行失效。需要延续在发期限的，应在有效期限届满前向我局提出申请。				
注意事项	本证为变更，2023 年 10 月 09 日核发的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 2202032023GG0019311 号）、附件及附图作废收回。				

发证机关：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2026 年 06 月 30 日-2028 年 06 月 29 日